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50920110152 (2015)国认监验字(03)号

W0170760043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uVWYCD23

产品名称: 水性多功能漆 (白色)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2kg II型 (面漆)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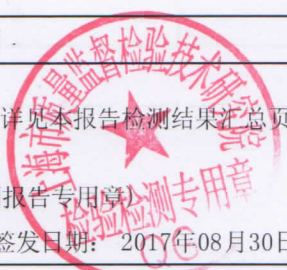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707600430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性多功能漆 (白色)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等级	2kg II型 (面漆)		商 标	香榭丽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1439033	委托/抽样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到样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 kg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17. 7. 10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方送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GB/T 1725-2007 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6753.1-2007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 1728-1979(1989) 漆膜, 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32-1993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6742-2007 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9754-2007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20°、60°和85° 镜面光泽的测定 GB/T 1733-199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 9274-1988 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 GB/T 1865-2009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暴露 滤过的氙弧辐射 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判定依据	HG/T 4758-2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检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至2017年08月25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div>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发路269号		
	邮编	201404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肖崢  
工程师

肖崢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符同青

SQI/KJ-JL/BG-29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70760043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	/	
2	贮存稳定性(50℃±2℃/7d)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	
3	不挥发物含量/% 色漆	≥35	50	符合	/	
4	细度/μm	≤40	35	符合	/	
5	干燥时间/h	实干	≤24	符合	/	
		表干	≤2			1
6	漆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7	耐冲击性/cm	≥40	50	符合	/	
8	弯曲试验/mm	2	2	符合	/	
9	划格试验/级(划格间距1mm)	≤1	0	符合	/	
10	铅笔硬度(擦伤)	≥2B	HB	符合	/	
11	光泽60° /单位值	商定	15	实测值	/	
12	耐水性	24h不起泡, 不脱落, 允许轻微变色	24h不起泡, 不脱落, 无变色	符合	/	
13	耐盐水性(3%NaCl溶液)	96h不起泡, 不生锈, 允许轻微变色	96h不起泡, 不生锈, 无变色	符合	/	
14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白色漆	500h不起泡、不开裂、不剥落	符合	/	
		粉化/级	≤1			0
		变色/级	≤2			0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